

#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

##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第一中学孝先园观光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Z2026-C012-1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 3  |
| 一、磋商邀请 .....                     | 3  |
| 二、磋商须知 .....                     | 7  |
| (一) 总则 .....                     | 7  |
| (二) 磋商文件 .....                   | 8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2 |
| (五) 磋商与评审 .....                  | 13 |
| 26、评分标准（总分 95 分）： .....          | 26 |
| (六) 授予合同 .....                   | 29 |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 32 |
| (九) 商务要求 .....                   | 36 |
| 四、合同格式 .....                     | 38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1、响应函（格式） .....                  | 45 |
| 2、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            | 47 |
| 3、分项报价表 .....                    | 48 |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49 |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50 |
| 6、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                | 51 |
|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51 |
|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52 |
|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54 |
| 7-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 | 55 |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6 |
| 7-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 63 |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4 |
|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65 |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 66 |
| 11、质疑函（格式） .....                 | 67 |
| 12、磋商记录 .....                    | 69 |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赣州市第一中学的委托，于2026年5月8日就其赣州市第一中学孝先园观光电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因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而流标，现对其进行重新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GZ2026-C012-1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
| 赣州市第一中学孝先园观光电梯采购 |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 1  | 台  | 45      |

(四)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线上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方法为在信用信息栏为输入企业名称然后点搜索一下);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执法单位填空白);

注:以上1-6项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原件扫描件。

####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A、(1)所投货物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许可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2)响应供应商(如响应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本项)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许可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本项目包含钢结构井道工程,钢结构井道工程施工须有住建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来赣的供应商开标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供应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及报名费,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2026年5月22日0时**前凭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JXZF)。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请潜在响应供应商注意浏览。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入新交易系统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进行文件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操作。

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后缀名为 JXCF）。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磋商、询标、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建议响应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好联系人及电话，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操作流程详见“赣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若有变更以系统中登入的为准，以上网址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登录）。

（九）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十）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十一）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后前往现场踏勘。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赣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97-8153711

地址：章贡区厚德路 45 号

邮箱：gzyzzwc@163.com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谢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8390861

邮箱：gzzfcgk@163.com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9 号四楼 403 室

网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

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日 8:00-17:30

操作手册

<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13 日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和货物的采购。

#### 2、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询问与质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与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定期限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询问与质疑进行汇总整理答复。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购人：赣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97-8153711

地址：章贡区厚德路 45 号

邮箱：gzyzzwc@163.com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询问与质疑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更正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

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更正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投标（响应）函；

10.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4 分项报价表；

10.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钢结构井道设计、施工(含配套工程)及安装、电梯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电梯监督检验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

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截止时间

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标截止时间。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补充材料或撤回通知，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16、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谈判小组。

### 17、磋商

17.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7.3 开标时，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存在异常时，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7.4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5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将在系统中被执行标书退回操作。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19.6 异常低价审查

19.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9.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9.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9.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9.6.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响应）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9.7在初审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7.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19.7.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7.3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4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19.7.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6国家对投标人经营资质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

19.7.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7.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9.7.10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至《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

19.7.11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19.7.12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7.13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更换CA数字证书的；

19.7.14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19.7.15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7.16 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9.7.17 如项目为非不见面开标项目，现场签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19.7.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7.20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7.21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9.7.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家数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2、磋商的步骤：

###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线上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澄清（询标/磋商/谈判）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发送澄清问题给对应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澄清内容和回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给评标委员会，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和系统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系统

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磋商等信息。请各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下载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章确认。

## (二)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章。

磋商小组直接发送磋商文件修正通知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三)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登录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能够熟练地操

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章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时间为2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法定家数，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

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23、评审办法

2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号；（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投标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3.3 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4%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政策。

23.3.4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则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证书中用醒目方式标注清楚所投品牌型号。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3.5 若采购项目属物业服务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

23.3.6 在采购活动中将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23.3.7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 23.3.7.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及 (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 23.3.7.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采购包），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3.3.7.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3.3.7.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

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若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5、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评分标准：

|                      |  |
|----------------------|--|
| <p>价格分<br/>(30分)</p> |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0.30×100<br/>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
| <p>技术分<br/>(36分)</p> | <p><b>一、主要部件（7分）</b><br/>①曳引机与所投电梯品牌相同的，得2分；<br/>②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品牌相同的，得2分；<br/>③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门锁（轿门锁、层门锁）中任一产品与所投电梯品牌相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br/>本项最高得7分。<br/><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电梯制造商公章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二、曳引机性能（5分）</b><br/>所投电梯的曳引机制动器满足制动力矩加载至≥250%的电梯额定载重并保持100min不发生滑移的得5分；制动力矩加载至≥230%的电梯额定载重并保持80min不发生滑移的得3分；制动力矩加载至≥200%的电梯额定载重并保持60min不发生滑移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br/><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电梯制造商公章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三、电梯关键部件安全性（12分）</b><br/>1. 响应电梯具备雷击浪涌防护装置，抗雷击电压≥15KV的得2分。<br/>2. 响应电梯的制动器动作寿命≥1700万次的得2分。<br/>3. 响应电梯的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1300万次的得2分。</p> |

|                       |   |
|-----------------------|---|
|                       | <p>4. 响应电梯的层门锁动作寿命<math>\geq 240</math> 万次的得 2 分。</p> <p>5. 响应电梯的层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math>\geq 240</math> 万次的得 2 分。</p> <p>6. 响应电梯的门开关动作寿命<math>\geq 1300</math> 万次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电梯制造商公章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四、项目实施方案（12 分）</b></p> <p>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任意 1 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
| <p>商务分<br/>(34 分)</p> | <p><b>一、类似合同业绩（9 分）</b></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完成过电梯项目并已验收合格，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电梯业绩合同及合同内任意一台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二、制造商综合实力（6 分）</b></p> <p>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电梯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佐证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三、质保期（12 分）</b></p> |

|  |  |
|--|--|
|  | <p>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12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高得12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b>四、售后服务（7分）</b></p> <p>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7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4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
|--|--|

注：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建议响应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编制目录及索引便于评审。

####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

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2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质疑函（格式）**

2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予合同

30、成交通知书

30.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

《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公开备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4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通知及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http://spj.ganzhou.gov.cn/gzszsp/c117609/202302/51bfc67ac39349c0b7ff8a5de464a046.shtml>）。

### 32、政府采购“四方评价”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由参与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分类开展信用评价。

###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33.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33.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

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33.3 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34、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响应供应商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所投电梯的品牌型号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

五、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验收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如防火、防水、防盗等）合理安排材料、设备进场及施工工序，服从项目整体调度。因材料、设备遭水淹、火烧及失窃等意外导致的损失，采购人将不予赔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遭损坏的材料、设备及电气元件。

六、因建筑结构限制，电梯井道无法紧贴墙体安装，需独立设置基础结构。电梯基础需伸出建筑外立面，具体伸出尺寸以实际施工为准，形成独立支撑体系。响应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此特殊条件，确保电梯结构安全、稳定，并与建筑外立面协调。

七、本项目采用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钢结构井道设计、施工（含配套工程）及安装、电梯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电梯监督检验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请各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 八、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观光电梯技术规格表

| 电梯名称或用途 |           | 观光电梯        | 合计金额（元）   |
|---------|-----------|-------------|-----------|
| 主要参数    | 额定载重（kg）  | ≥1000kg     | 214500.00 |
|         | 额定速度（m/s） | ≥1.5m/s     |           |
|         | 层/站/门     | 7/7/8（首层贯通） |           |

|         |  |                              |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                              |
| 电源      |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                              |
| 井道数据    | 井道尺寸（宽*深）mm                                | 2250*2100                    |
|         | 底坑深度（mm）                                   | 1600                         |
|         | 顶层高度（mm）                                   | 4200                         |
|         | 提升高度（mm）                                   | 20500                        |
|         | 有无机房                                       | 无机房                          |
| 轿厢尺寸及装饰 | 轿厢内尺寸（宽×深 mm）                              | 1600*1500                    |
|         | 轿厢装饰                                       | 方形轿厢，左右侧壁及后壁采用观光玻璃，前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
|         | 轿顶（或吊顶）装饰                                  | LED 照明、发纹不锈钢面板               |
|         | 轿厢地板装饰                                     | 大理石地板                        |
|         | 轿厢净高（mm）                                   | 2400                         |
|         | 开门及装饰                                      | 开门型式                         |
|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                         |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         | 轿门装饰                                       | 主轿门：发纹不锈钢<br>后壁轿门：观光玻璃       |
|         | 厅门装饰                                       | 主厅门：发纹不锈钢<br>后壁厅门：观光玻璃       |
|         | 门套装饰                                       | 发纹不锈钢（含大门套、小门套）              |
| 层站显示    | 操纵箱  | 点阵数显、发纹不锈钢面板                 |
|         | 召唤箱  | 点阵数显、发纹不锈钢面板                 |
|         | 楼层显示                                       | 1、2~7                        |

|      |  |  |
|------|--|--|
| 电梯功能 | 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 按钮控制; 3. 报警按钮; 4. 平层信号灯; ; 5. 变频器多重保护; 6.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7. 超速保护; 8. 超载保护; 9.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10. 错相保护; 11. 到站钟; 12. 层楼显示器; 13. 电梯自救运行; 14.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15. 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 16. 防溜车保护; 17. 防门锁短接; 18. 防终端越程保护; 19. 故障历史记录; 20. 故障显示; 21. 故障重开门; 22.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23. 换站停靠; 24. 火灾应急返回; 2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26. 集选控制; 27. 检修操作; 28.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29. 开门按钮开门; 30.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31. 楼层滚动显示; 32. 满载直驶; 33. 门受阻保护; 34.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35. 逆向运行保护; 36. 起动补偿; 37. 欠相保护; 38. 欠压保护; 39. 停电照明功能; 40. 误指令消除; 41. 闲时节电; 42. 消防信号反馈; 43.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44. 运行超时保护; 45. 运行次数计数器; 46.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 47. 驻停/退出运行; 48. 自动门; 49. 层门厅门旁路。 |  |
| 选配功能 | 语音报站、无线五方通话  |  |

## (二) 钢结构井道工程量清单:

| 平层入户, 无连廊, 三面玻璃外包 |                                  |            |    |      |
|-------------------|----------------------------------|------------|----|------|
| (一) 钢结构部分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产地/标准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井道钢结构柱<br>200*200*8.0<br>(含制作安装) | 国家标准 Q235B | T  | 7.56 |
| 2                 | 井道钢结构梁<br>150*150*6.0<br>(含制作安装) | 国家标准 Q235B | T  | 6.82 |
| 3                 | 电梯主机承重梁<br>250*200*6.0           | 国家标准 Q235B | T  | 1.68 |

|               | (含制作安装)                             |                  |                |      |
|---------------|-------------------------------------|------------------|----------------|------|
| 4             | 预埋钢板(含连廊预埋)                         | 国家标准 Q235B       | 套              | 24   |
| 5             | 地脚螺栓 800*20mm                       | 国家标准 Q235B       | 套              | 28   |
| 6             | 电梯上下坎、门框柱<br>100*100*4.0<br>(含制作安装) | 国家标准 Q235B       | T              | 0.71 |
| 7             | 配件(电焊条)                             | /                | 箱              | 10   |
| 9             | 钢架聚酯面漆材料及<br>施工                     | “685” 聚酯漆        | m <sup>2</sup> | 250  |
| 10            | 钢架环氧防锈漆材料<br>及施工                    | “685” 聚酯漆        | m <sup>2</sup> | 250  |
| 11            | 化学螺栓 18mm                           | 国家标准 Q235B       | 个              | 60   |
| (二) 外装饰部分(常规) |                                     |                  |                |      |
| 序号            | 工程分项或费用名称                           | 产地/标准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电梯门套) 含配件、<br>安装费                  | 不锈钢              | 套              | 8    |
| 3             | 中性密封胶                               | 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 支              | 200  |
| 4             | 钢化玻璃(含安装)                           | 6+6 双钢夹胶         | M <sup>2</sup> | 195  |
| 5             | 不锈钢收边                               | 0.8mm            | M              | 120  |
| 6             | 入户门拆除、修复                            | 阳台改造             | 户              | 7    |
| 7             | 不锈钢板(井道盖顶)                          | 含人工、材料           | M <sup>2</sup> | 12   |
| 8             | 铝合金百叶窗                              | /                | 个              | 1    |
| 9             | 井道防撞保护墙                             | 1800 高度          | M <sup>2</sup> | 20   |
| 10            | 井道防水部分                              | 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 M <sup>2</sup> | 35   |
| (三) 基坑、脚手架部分  |                                     |                  |                |      |
| 序号            | 工程分项或费用名称                           | 产地/标准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运输费                                 | 整个工程             | 项              | 1    |
| 2             | 基础开挖(含清运)                           | M <sup>3</sup>   | M <sup>3</sup> | 25   |
| 3             | 基坑钢筋(含制作)                           | 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 吨              | 3.05 |

|                   |              |                  |                |    |
|-------------------|--------------|------------------|----------------|----|
| 4                 | C30 混凝土（含浇筑） | 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 M <sup>3</sup> | 17 |
| 5                 | 模板安装         | 标准               | M <sup>3</sup> | 30 |
| 6                 | 脚手架安装、拆除     | 标准               | 项              | 1  |
| 合计金额（元）：235500.00 |              |                  |                |    |

### 三、孝先园观光电梯采购项目预算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观光电梯    | 1  | 台  | 21.45        |
| 2  | 钢结构井道工程 | 1  | 个  | 23.55        |
| 3  | 合计      |    |    | 45.00        |

注：1.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以充分了解项目环境、地质条件、基础设施及周边限制因素。勘查时间需提前与采购人预约，并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九）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咨询）。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 3、**安装调试及验收**

##### （1）安装调试

①货物（服务）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2）验收条件和标准：

- ①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 ②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③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④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⑤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⑥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付款方式：**电梯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完成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对应节点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6、质保期：**所投货物提供12个月质保期（电梯整体质保期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间为准。另有超过壹年质保规定的零部件，按其规定执行），时间从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投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

## 四、合同格式

(本合同及附件为示例范本, 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修改)

### 赣州市第一中学

### 孝 先 园 观 光 电 梯 供 货 合 同

甲方: 赣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合同编号：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赣州市第一中学孝先园观光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服务需求一览表；(3)响应文件；(4)响应过程答疑函。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项目，合同价包含钢结构井道设计、施工（含配套工程）及安装、电梯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电梯监督检验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安装调试

①货物（服务）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

甲方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2) 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6. 质保期：**所投货物须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时间从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投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

**7. 付款方式：**电梯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完成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对应节点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 供应货物须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以供应商投标响应时间为准，货物另有超过壹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时间从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

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3.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所供货电梯应是按现行国家制造标准，制造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厂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在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乙方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所投电梯的品牌型号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

5. 乙方负责电梯验收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如防火、防水、防盗等）合理安排材料、设备进场及施工工序，服从项目整体调度。因材料、设备遭水淹、火烧及失窃等意外导致的损失，甲方将不予赔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遭损坏的材料、设备及电气元件。

6. 因建筑结构限制，电梯井道无法紧贴墙体安装，需独立设置基础结构。电梯基础需伸出建筑外立面，具体伸出尺寸以实际施工为准，形成独立支撑体系。乙方需充分考虑此特殊条件，确保电梯结构安全、稳定，并与建筑外立面协调。

7. 具体技术规格以中标结果为准。（待补充）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供货质量和安装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 **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协议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赣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赣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说明：评分索引表目的是为了<sup>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sup>，建议投标人将其置于投标书正文首页，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提供情况 |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报价部分 | 1   |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      |   |      |    |
|        | 2   | 分项报价表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1、响应函（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编号及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响应，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品目响应总价为（大写）\_\_\_元人民币。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和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响应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 2、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 2.1 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 2.2 开标一览表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报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国产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 3、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注：采购需求中列明要单独提供的承诺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须按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注：采购需求中列明要单独提供的承诺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须按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6、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 1、有关服务方案
- 2、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和工具耗材
- 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1、7-2、7-3、7-5 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7-2 竞磋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此页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即可。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观光电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钢结构井道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配件、辅料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并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列明。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7-5.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牵头人二份（如中标，提供给采购人一份，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乙方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扫描件。

##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math display="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math> </div> |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1、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或品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或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12、磋商记录

GZ2026-C012-1 赣州市第一中学孝先园

观光电梯采购项目磋商记录

供应商：\_\_\_\_\_

1、是否能完全响应竞磋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答：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标日期：

召集人（磋商小组）：

注：本磋商记录为开标当日线上磋商时提供，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提前准备好以备线上磋商时上传系统（如有修改则以现场磋商小组通知内容为准）。